

2019 年度
南岗区财政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单位及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公开的部门决算表数据说明
-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六、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财经工作、国有企业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负责拟订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

(二)拟订财政、财务、会计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监督执行。

(三)负责管理区本级各项财政收支。负责编制年度区本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组织区本级预决算公开。完善区本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四)负责组织起草权限内其他税收政策调整意见，组织实施税收保障相关工作。

(五)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拟订全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制度和规定。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国库管理制度、集中收付制度，负责区级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政府财务报告工作。负责拟订全区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

(七)负责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承担省财政厅、市财政局转贷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赠)款相关工作。

(八)负责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相关工作。

(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组织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区级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管理。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十)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政府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

(十一)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南岗区财政局内设党群办公室、预算科、行财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综合科 5 个科室，核定编制行政编制 17 个。目前在编人员 15 人，其中在编在岗人员 14 人，现有局领导 5 名（其中：在编 5 人），科长及以下人员 9 名。财政局下设事业单位 4 个，分别是：南岗区国库支付中心、南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南岗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南岗区金

融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共核定事业编制 34 名，实有事业人员 34 名。

第二部分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1449.95 万元，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330.33 万元相比，增加 119.62 万元，因有人员调入，公积金基数有所增加；2019 年支出决算 1449.95 万元，与 2018 年支出决算 1340 万元相比，增加了 109.95 万元，因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二、2019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 1449.95 万元，与 2018 年财政拨款收入 1330.33 万元相比，增加 119.62 万元，因有人员调入，公积金基数有所增加。

三、2019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决算 1449.95 万元，与 2018 年支出决算 1340 万元相比，增加了 109.95 万元，因有人员调入，公积金基数有所增加。

四、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表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449.95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 1449.95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五、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局拨款支出决算 1449.95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093.15 万元，减少 67.85 万元，原因是压缩支出，厉行节约。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无

八、“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三公”经费 0 万元，因公务用车全

部取消，比 2018 年决算节约 3.02 万元。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无变化。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九、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58 万元，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6.8 万元相比较，减少 144.22 万元，减少了 60.9%。主要原因是：压缩财务支出，水电费上一年已经预支。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9 年政府采购支出 0 元，因未进行任何用品的政府采购，较 2018 年政府采购支出减少 9.98 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原有一台公务用车取消。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专用设备一台。

十二、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要求，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良好。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指财政部门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五、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失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

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